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其中部分。有關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在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被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CHINLINK
普匯中金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7)

二零二零年到期15,000,000美元12%有擔保及無抵押債券之交換要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1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已就合資格持有人持有之尚未償還現有債券開始交換要約。交換要約乃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授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為交換代理。於交換最後限期或之前有效交回其現有債券之各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交換代價。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規定獲達成後，各有效交回其現有債券之合資格持有人將須於其託管賬戶備有相等於交回持有人付款金額之款項，以向交換代理付款。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新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細描述，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股東、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之完成受限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若干條件。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於本公司接納購買交換要約中之現有債券前延長、修訂或終止交換要約之權利。

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現有債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處於美國境外的投資者，而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的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1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現有債券，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到期。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現有債券尚未償還。

交換要約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載列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就合資格持有人持有之任何及全部尚未償還現有債券開始交換要約，以取得交換代價。

交換要約並非在美國提出，交換要約備忘錄亦不會在美國派發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進行。交換要約備忘錄並非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或在提呈出售該等證券（包括新債券及其任何擔保）要約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的證券出售要約。倘未經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新債券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或美國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進行要約、出售或交付。

交換要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換要約

將合資格持有人持有之任何及全部尚未償還現有債券交換為交換代價。

合資格持有人於交換要約中有效接納及交換，即自償付日期起（包括該日）放棄本公司購買或受本公司指示之所有有關現有債券之一切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並豁免及解除其可能就任何有關現有債券及交換要約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權利或索償。

合資格持有人

交換要約將僅向及所發售新債券將僅向位於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該等詞彙之定義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提呈發售及發行，以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或為於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該等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的利益持有賬戶並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現有債券的若干受託人交換彼等的現有債券。

交換代價

就於交換最後限期前有效交回及獲接納進行交換之尚未償還現有債券之每**500,000**美元本金額而言，有關現有債券之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i)1,000,000**美元之新債券本金總額（就所交回之現有債券之每**500,000**美元本金總額）；及**(ii)**匯總付款金額。

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規定獲達成後，各有效交回其現有債券之合資格持有人將須於其託管賬戶備有相等於交回持有人付款金額之款項，以向交換代理付款。

將予交回之現有債券之 最低本金總額

除非持有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現有債券之合資格持有人已選擇參與交換要約，並於其項下交回彼等之現有債券，否則本公司將毋須接受購買或支付根據交換要約已交回之任何現有債券。現有債券僅可以完整本金額**500,000**美元交回。

現有債券之合資格持有人必須交回最少**500,000**美元以參與交換要約。

撤回及撤銷

所有交回將按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作出，且一經本公司接納，將對相關合資格持有人而言屬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並就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而言成為不可撤銷。

延長

在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i)**延長交換要約之提呈期間及**(ii)**在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條件規限下，於本公司接納購買交換要約中之現有債券前，透過向交換代理發出有關修訂或終止之書面通知，修訂或終止交換要約，並於各有關情況下，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公開披露有關延長、修訂或終止，前提為有關延長、修訂或終止概不可於現有債券已於償付日期獲接納收購後生效。

概要時間表

下文概述交換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除另有指明外，下列時間均指倫敦時間。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或前後	交換要約備忘錄提供予合資格持有人，以及開始交換要約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倫敦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前後	現有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參與交換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故此亦為有效提交現有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有權收取相關交換代價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或前後	公佈於交換最後限期前所收取的提交交換數目，及將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以交換獲有效提交、接納及交換的現有債券的新債券最終本金總額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	償付新債券、向已有效提交現有債券並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

新債券

新債券之重要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債券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本金額	30,0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利率	新債券將按年利率 13% 計息。
面額	新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 500,000 美元之最低面額及其完整倍數發行，而新債券將相應向下約整。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交付零碎新債券，並將不會就應用於新債券任何部分本金配額（包括低於最低面額 500,000 美元及其完整倍數之本金配額）之任何約整作出任何現金付款。

地位	新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
擔保	<p>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按時履行信託契據及新債券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新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及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p> <p>擔保人之個人擔保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權人之索償具有同等地位，惟法例規定之強制優先責任除外。</p>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新債券上市或買賣。
可轉讓性	於構成新債券之文據所訂明之暫停登記期間及規定規限下，新債券可自由轉讓。
提早贖回	除發生構成新債券之文據所載之事件或情況外，本公司或新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新債券。
抵押	<p>新債券以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抵押：</p> <p>(i) 本公司將予訂立並以新債券抵押代理（為使新債券持有人得益）為受益人就股份之衡平法按揭，以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授出之抵押；</p> <p>(ii) 名域有限公司將予訂立並以新債券抵押代理（為使新債券持有人得益）為受益人就股份之衡平法按揭，以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怡創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授出之抵押；</p>

- (iii) 怡創有限公司將予訂立並以新債券抵押代理（為使新債券持有人得益）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以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揚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授出之抵押；及
- (iv) 本公司、曉明環球有限公司、允財集團有限公司及共同抵押代理將予訂立並以共同抵押代理為受益人（為使新債券受託人、新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若干有抵押債權人得益）之複合股份押記，以向曉明環球有限公司、允財集團有限公司及勇圖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份授出之抵押。

擔保人之特定履約

倘擔保人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0%，則根據新債券之條款，其將構成違約事件，於該事件中，新債券將隨即到期及應付。

交換要約之條件

倘於根據交換要約首次接納購買現有債券當日或之前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將毋須根據交換要約接納購買或就交回之任何現有債券付款，並可根據適用法例修訂、終止或延長交換要約：

- (i) 有必要修訂、終止或延長交換要約以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ii) 以下任何一項已發生或持續：
 - a. 存在任何法院或政府、監管或行政機關或機構已頒佈、訂立、發出、公佈、生效或被視為適用之命令、法令、規則、法規、行政命令、暫緩執行、判令、判決或禁制令，而按本公司之判斷，其將會或將合理可能禁止、妨礙或嚴重限制或延遲交換要約之完成，或合理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出現向或由任何法院、政府、監管或行政機關或機構，或由任何其他人士因質疑提出交換要約或就交換要約而提出或未決之任何行動或訴訟，而按本公司之判斷將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按本公司之判斷其將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禁止、妨礙、限制或延遲交換要約之完成或以其他方式對交換要約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交換要約有任何其他規定，倘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交回持有人付款金額之條件於交換最後限期或之前未獲完全達成，或本公司於償付日期或之前之營業日未能支付應計利息金額及額外付款金額，則結算將不會發生，而現有債券之所有交回將自動撤銷及／或以其他方式取消。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新債券及參與交換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已獲委任為交換代理。合資格持有人可透過電郵 (debtstructuring@bnymellon.com) 聯絡倫敦分行辦事處以取得詳細資料。

提出交換要約之理由

提出交換要約及發行新債券之主要目的為延長本公司債務負債之到期日，並改善其債務結構，令本公司能夠更穩定發展，並加強其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管理。

根據交換要約收取交回持有人付款金額之總額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有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8,700,000美元，擬用作償還部分9%票息債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主要包括電子零件及電器用品、傢俬及裝置等等），於中國提供財務擔保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物流服務，以及承辦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室內裝飾工程。

一般事項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和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限的交易外。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由於閣下根據S規例屬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故此向閣下提供本公佈。本通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佈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本公佈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有關的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各批現有債券及／或新債券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佈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任何人士購買現有債券或新債券的要約或出售現有債券的邀請。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之完成受限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若干條件。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於本公司接納購買交換要約中之現有債券前延長、修訂或終止交換要約之權利。

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現有債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9%票息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之二零一九年到期9%票息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之二零一九年到期9%票息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應計利息金額」	指	有關現有債券及其項下截至償付日期已累計及未付之利息
「額外付款金額」	指	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中所載之公式計算由交換最後限期至償付日期有關交回持有人付款金額及其項下計算之利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共同抵押代理」	指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新債券受託人、新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若干有擔保債權人之共同抵押代理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誠如交換要約備忘錄所界定，為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該等詞彙之定義見證券法項下之 S 規例）並透過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持有現有債券之現有債券合資格持有人，或為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該等詞彙之定義見證券法項下之 S 規例）之利益持有賬戶並透過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持有現有債券之若干受託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交換代價」	指	(i)由相關合資格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回之現有債券之每 500,000 美元本金總額之代價為 1,000,000 美元之新債券本金總額；(ii)就該等已有效交回之現有債券之應計利息金額；及(iii)就相關交回持有人付款金額之額外付款金額
「交換最後限期」	指	除非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獲延長，否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出之要約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就交換要約向合資格持有人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
「現有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二零年到期 12% 有擔保及無抵押債券，本金總額為 15,000,000 美元，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偉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債券」	指	受益於及受限於構成新債券(ISIN: XS2038482001)之文據所載之條文及條件，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二零二一年到期 13% 有擔保及有抵押債券，本金總額為 30,000,000 美元
「新債券抵押代理」	指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其身份為新債券之抵押代理
「新債券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其身份為新債券之受託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之 S 規例
「償付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3125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回持有人付款金額」	指	參與交換要約之合資格持有人交回之金額，相等於現有債券之本金總額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新債券受託人及新債券抵押代理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訂立之信託契據，並構成債券（可能經不時修訂、重述、取代及／或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